

Q/SGD

水富古渡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GD 0001 S—2021

2P

天麻露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60042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10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1 - 12 - 10 发布

2021 - 12 - 17 实施

水富古渡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天麻露酒是以蒸馏酒为酒基，以天麻粉为原料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灯检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水富古渡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明才。

食品安全
号: 5306
期:

天麻露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麻露酒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，以天麻粉为原料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灯检、包装生产的天麻露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标准中所应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和辅料要求

- 3.1.1 蒸馏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天麻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无色或淡黄色，澄清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轻摇易散的沉淀	GB/T 15038
香气	具有天麻特有的香味、植物香与酒香协调	
口味	醇和、舒适协调	
注：对贮存6个月以上或酒温低于10℃瓶装产品允许出现少量的沉淀或失光。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（20℃）/（%vol）±1.0	25.0~68.0	GB/T 15038
甲醇 ^b /（g/L）≤	0.6	GB 2757

企业标准
S
年

表 2 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氰化物 ^b (以HCN计)/(mg/L)	≤ 8.0	GB 2757
^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偏差不得超过±1.0%vol。		
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/(mg/L)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检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，同一工艺，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4.2 抽样

批量在500箱以下，随机抽取4箱，每箱取样1瓶（500ml计），其中两瓶做感官和理化检验用，其余两瓶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印，作为仲裁样品保存半年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（含2项）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的规定，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须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并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物品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装、轻卸。

5.4 贮存

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严防日晒、雨淋、严禁火种，不得直接接触潮湿地面，不得与有腐蚀性、有毒物堆放在一起；纸箱垒叠高度不得超过6层，仓库温度应保持在5℃~35℃，以15℃为最适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水富古渡酒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12 月 9 日